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松府办规审字〔2021〕4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报请审核的《上海市松江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已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19年沪府令17号）等的规定，对《上海市松江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以下称为“管理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查，意见如下：

第一，“省级”表述修改为“本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二）项表述均为“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在国家和省级土地管理规定下”。

第二，出让方案征询意见表述不够清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建议修改为：地块出让前，出让人应当通过协调决策机构征询各部门意见，并拟定出让方案。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19年沪府

令 17 号) 第 8 条,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通过制定或者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可以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 应当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 不得提请区人民政府制定或者转发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控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数量, 建议由区规划资源局自行发文。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7 日

